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
100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29日下午12時50分

地點：健保局中區業務組10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呂委員祐吉、李委員豐裕、李委員國英、吳委員振隆、林委員宏任、邱委員國華、柯委員富揚、施委員明昭、唐委員寶華、徐委員新政、陳委員立德、陳委員文枝、陳委員憲法、莊委員鶴麟、張委員繼憲、張委員世良、黃委員東德、黃委員國全、游委員宇光、游副組長永年、詹委員富期、廖委員月香、廖委員振賢、鄧委員振華、鄭主任委員耀明、蔡副執行長淑貞、蔡委員全德、賴委員進福、蕭委員世洪、蕭副組長立君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管專門委員連胡、楊科長育英、田視察麗雲、程專員千花、林淑惠、洪文琦、張玉貞、張維娟

列席人員：彭莘喬

請假人員：吳委員福枝、邱委員永標、孫委員茂豐、陳委員必誠、陳委員建仲、陳委員秋澤、陳委員誌松、張委員次郎、張委員志鴻、張副組長東迪、楊委員俊卿、

主席：方組長志琳

紀錄：張玉貞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二代健保說明及業務報告

(一) 二代健保說明內容詳附件。

(二)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詳會議資料）
內容摘要與決定：

1. 總額執行概況

(1) 100 年第 1 季平均點值 0.9500，浮動點值為 0.9249，較去年同期增幅 4.4%及 6.7%，在 5 分區中排名第 5。

(2) 本分區 100 年第 2 季較去年同期，共計增加 34 名醫師成長 2.38%，在各分區中排名第 4。同期轄區縣市中，以台中市(不含原台中縣)增加 19 名醫師為最多，成長率 3.39%為最高。

(3) 100 年第 2 季中醫醫療供給面及需求面仍持續成長，醫療費用較去年同期成長 3.46%，成長因素主要為每人就醫次數增加所致，成長率為 2.06%。

(4) 100 年 7 至 8 月申請 1,792 千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3.4%，合計醫療費用 820 百萬點，較去年同期成長 2.1%。

2. 針灸、傷科申報量變化

(1) 本轄區 100 年第 2 季針灸就醫率為 21.8%，較去年同期增加 0.5%。針灸醫令費用點數成長率為 7.3%。

(2) 本轄區 100 年第 2 季傷科脫臼就醫率為 13.2%，較去年同期下降 1.4%，傷科醫令費用點數成長率為-5.5%。針灸、傷科脫臼整復處置共計 14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2.9%，

其中傷科處置占率29%，較去年同期下降3%。
針灸處置占率71%，較去年同期成長3%。

- (3) 100年7月申報中醫傷科之院所共計537家，較去年同期減少39家，傷科處置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99萬人次，負成長13%，其中每月申報傷科處置500人次以上之院所共83家，較去年同期減少11家。
- (4) 本業務組將持續按月監控中醫院所傷科處置變化情形，經分析異常之院所，將列入實地審查或予以查核。

3. 中醫傷科實地審查作業辦理情形

- (1) 本業務組自7月起啟動中醫傷科實地審查作業，截至100年9月26日止，已實地審查家數共計28家，其中設有民俗調理之中醫院所計8家，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院所計20家。
- (2) 經查結果，有2家診所有異常申報醫療費用情形，本業務組已約談院所並追扣相關費用。

4. 中醫院所藥事服務費申報現況

- (1) 本轄區100年第2季申報藥事服務費用共計10.1百萬點，佔醫療費用的0.73%，在各分區中排名第2。
- (2) 100年7月申報藥事服務費之院所共計397家，佔率為43%。其中有346家院所申報醫師調劑費用，佔38%；有47家院所申報藥師調劑費用，佔5%；有4家院所交叉申報醫師及藥師調劑費用，佔0.4%。
- (3) 分析346家申報醫師自行調劑之院所，發現

289 家單一醫師執業院所中，申報醫師自行調劑達 1,000 人次以上有 13 名醫師，其中 9 人為申請點數 50 萬點以上之高產能醫師。

(4) 本業務組將持續監控院所申報醫師自行調劑之情形，並請貴分會加強輔導會員，確實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申報中醫藥事服務費。

5. 中醫師異常申報自我看診醫療費用輔導作業

(1) 依據 100 年 6 月 16 日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提供 99 年度全年申報自我看診次數達 20 次以上之 82 名醫師名單，移請中保會中區分會輔導。

(2) 中保會中區分會依受輔導醫師 100 年第 2 季之每月平均自我看診次數，分 3 批進行輔導作業。

A. 第 1 批：第 2 季每月平均自我看診次數，達 4 次以上者，計有 16 名醫師，於 9 月 8 日約談輔導。

B. 第 2 批：第 2 季每月平均自我看診次數，達 3 次至 3.9 次者，計有 34 名醫師，於 8 月 24 日函請改善輔導。

C. 第 3 批：第 2 季每月平均自我看診次數，未達 3 次者，計有 32 名醫師，持續監控費用申報情形。

(3) 本業務組將持續監控受輔導醫師自我看診費用申報情形，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將予加強審查。

二、重申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規範，中醫診所在 99

年3月3日之前，依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函規定，就「醫療行為」及「民俗調理」於其執行及作業動線，有明確之區隔者，得於民國101年4月30日前，繼續由原容留之民俗調理人員從事民俗調理服務，但不得再擴增相關設施、增加或更替人員。如查有該等人員執行中醫傷科推拿業務或其他醫療行為或輔助醫療情事，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及相關醫事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3.1版健保IC卡讀卡控制軟體」更新作業，即於健保IC卡過卡時，將自動提示重大傷病證明效期乙案，本業務組業於99年12月16日第37次聯席會議上已宣導，經總局依100年7月份上傳之資料分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健保IC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1版者19,520家（占率93.54%），使用3.0版者123家（占率0.59%）。全局未改版者計1,224家（占率5.87%），以本業務組之465家（占率38%）為最多，其中又以中醫診所446家（占率96%），未改版比例最高。爰此，再次請貴分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3.1版健保IC卡讀卡控制軟體」更新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就醫民眾之權益。

肆、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中醫總額100年管理計畫表，提請討論。

決議：將現行管理計畫表內之「新特約院所」名詞，改以「無基期之院所」。

提案2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院所輔導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本業務組多次行政輔導仍無法溝通之特殊院所及醫師

或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有個別加強輔導管理作業需要之異常醫師或院所，由本業務組及中保會中區分會共同輔導改善，提升輔導院所之效能，以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